

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5.08.0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根據「亞洲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」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與討論事項包括：
- 一、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三、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四、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五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本系全體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- 第七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下列事項遇有爭議時，應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：
- 一、 教師之升等。
 - 二、 教師之進修。
 - 三、 有關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。
 - 四、 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授權之事項。
- 本項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支薪教授、副教授組成之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